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鐵架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4419號

07 被 告 陳美漣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美漣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凌晨4時36分許，行經○○市○
14 ○區○○○街000號前，見該處置有陳伊鄉所有之鐵架1批
15 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16 上開鐵架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陳伊鄉發覺上開鐵架失竊
17 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伊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美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陳伊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22 職務報告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公務電
23 話紀錄表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表等件在卷可佐，
2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上開被
26 告所竊得之鐵架1批，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辯稱已將鐵架
27 歸還予告訴人等語，然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並未見
28 被告有到場歸還鐵架之情，且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表示尚未取
29 回鐵架，此有偵訊筆錄及監視器畫面光碟各1份在卷可證，

01 堪認此部分應尚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張 育 滋